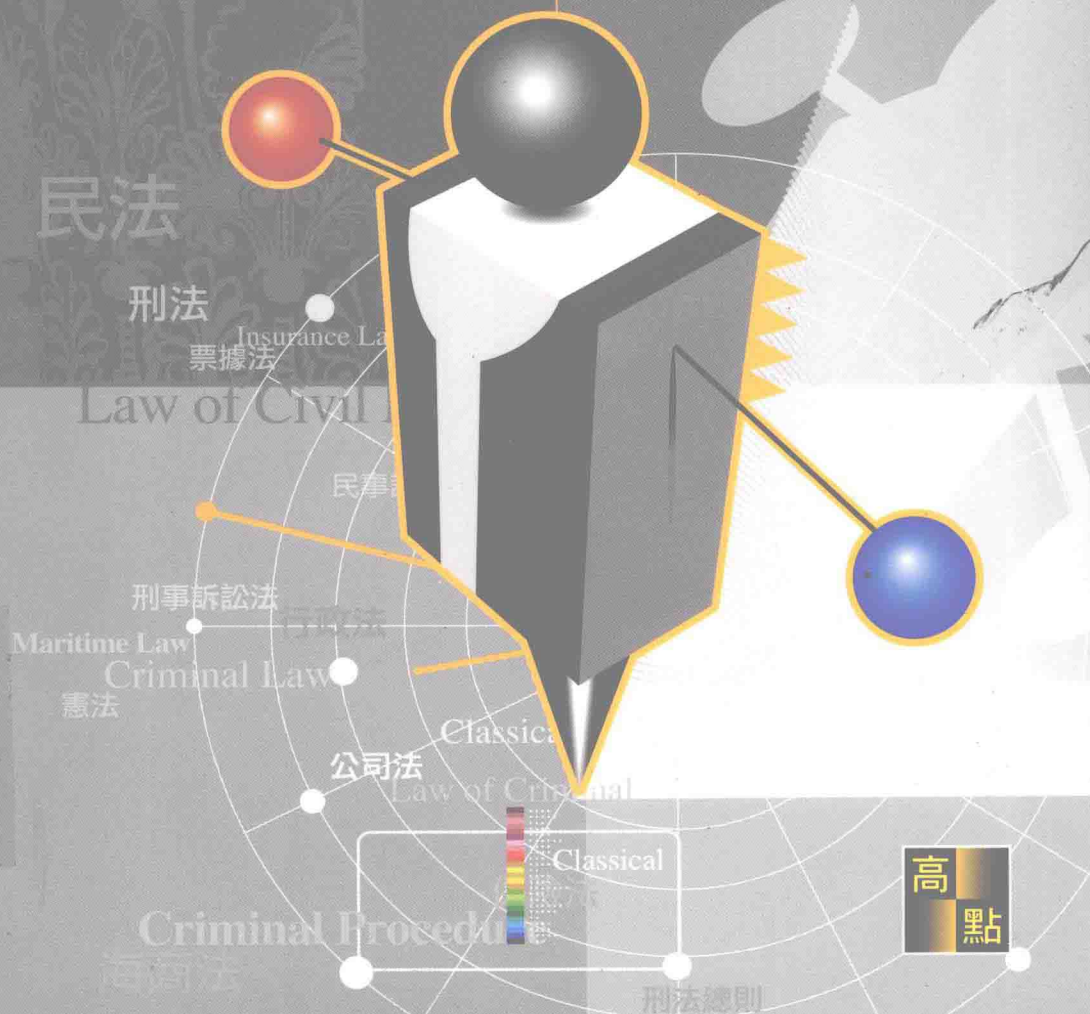


檢察事務官・司法四等必備用書

刑法（概要）

重點整理

方律師 編著



高
點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刑法（概要）

編著者：方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9月七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5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103707

ISBN 957-814-443-1

司法官應試須知

考試日期	97年8月9日至97年8月11日		
考試性質	特種考試（三等），為任用考，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至55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應試科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 6.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7. 行政法	【普通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口試 採集體口試方式（未達筆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以筆試占90%；口試占1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備註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科及「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科目「強制執行法」部分，自91年起於考試時將分別由考選部提供該法律條文供應考人查閱。		

司法官歷年錄取率統計表

年 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報名人數	5,133	5,267	5,072	5,666	5,602	6,305	6,384
到考人數	3,793	3,832	3,587	3,897	3,819	4,603	--
錄取人數	130	132	98	121	182	155	140
錄 取 率	3.27%	3.44%	2.73%	3.10%	4.77%	3.37%	--

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三等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應試須知

試別	類科	應 試 資 格	應 試 科 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第一試	司法事務官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2. 具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3. 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 4.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5. 曾任法院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6.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強制執行法 6.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法院書記官	7.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任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司法事務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6.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第二試	各類科	口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考試日期		第一試：97年1月26至1月28日 第二試：97年8月9日至8月11日		

※以上內容為考選部規劃的考試草案，正確考情仍以考選部公布為準。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律師應試須知

考試日期	97年8月21至97年8月25日
考試性質	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取得執業證照。
應試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未列明之學歷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亦得報考】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應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4. 民事訴訟法 5. 刑事訴訟法 6.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普通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與測驗）
標錄準取	1. 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2. 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備註	※應試專業科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

律師歷年錄取率統計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報名人數	6,424	6,430	6,727	7,061	7,502	7,942	8,226
到考人數	4,616	4,623	4,799	4,964	5,300	5,546	--
錄取人數	326	359	388	399	427	448	--
錄取率	7.06%	7.77%	8.09%	8.04%	8.06%	8.08%	--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為，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因此，高點開辦「律師、司法官班」的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高點研究室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法律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舉凡簡明式綱要表解、重點提示、考情分析、內容說明等，研讀的便利性與有效性，自是不言而喻。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為：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七 版 序

新刑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本版之內容以新刑法為基礎並將修法中較重要的部分，並列新刑法及舊刑法（本書稱為修正前刑法）之條文以供讀者比較新舊條文之差異，省去翻閱法條之勞。此次改版亦加入最新實務見解（釋字630）及96年年初刑法分則的修法（刑§146），以維持內容的正確及完整。讀者若想更深入瞭解請參閱筆者所編著之刑法總則及分則。最後仍然預祝使用本書的讀者順利通過國家考試。

方律師

2007.09

序

坊間「刑法概要」一書，經筆者觀察，通常內容過於簡略，致使初學者（通常是非法律系之學生），不能清楚的了解刑法的基本概念，以致面對國家考試通常無法作完整的陳述，是以本書盡可能詳細的以主流學說輔以實務見解說明刑法各領域的重要概念，並將歷年國家考試之相關考題，融入其內容之中。但又為避免內容過於繁雜，對於較艱深之問題予以排除，以適合律師、司法官以外之考生。且為貫徹「一本書精讀原則」，本書論述所及之部分均將「法條」列入其中（尤其是刑法分則部分），以減少翻閱法典之麻煩。精讀本書對於國家考試將有非常大的助益。

方律師

序于台北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第一部分 刑法總則

第一單元 基礎理論

第一篇 導論	1-3
第一章 刑法之目的與手段	1-3
第二章 不法與罪責之概念	1-3
第二篇 刑法之基本原則	1-7
第一章 罪刑法定原則	1-7
第二章 法益保護原則	1-9
第三章 責任原則	1-11
第三篇 刑法適用效力	1-12
第一章 地的適用效力	1-12
第二章 人的適用效力	1-14
第三章 時的適用效力	1-16
第四章 外國裁判之效力	1-26
第五章 刑法總則之適用範圍	1-26
第四篇 刑法之解釋與用語	1-28
第一章 刑法之解釋方法	1-28
第二章 刑法之用語	1-29

第二單元 犯罪理論

第一篇 刑法上之行爲概念	2-3
第二篇 犯罪成立要件	2-8

第一章 構成要件	2-13
第一節 概論	2-13
第二節 故意作為既遂犯之構成要件	2-14
第三節 故意作為未遂犯之構成要件	2-33
專題研究 錯誤(一)	2-51
第四節 過失作為犯之構成要件	2-62
專題研究 論加重結果犯	2-69
第五節 不作為犯之構成要件	2-72
第六節 構成要件與客觀處罰條件	2-82
第二章 違法性	2-84
第一節 概論	2-84
第二節 阻卻違法事由之類型	2-86
專題研究 錯誤(二)－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2-97
第三章 罪責	2-120
第一節 罪責的概念	2-120
第二節 罪責的理論	2-120
第三節 罪責原則	2-121
第四節 罪責的要素	2-122
專題研究 原因自由行為	2-126
第三篇 犯罪行為人之型態	2-136
第一章 導論	2-136
第一節 用語的釐清	2-136
第二節 基本概念	2-137
第三節 正犯與參與犯之區分	2-138
第二章 間接正犯	2-144
第一節 基本概念	2-144
第二節 間接正犯之類型	2-147
第三節 間接正犯之著手	2-154
第四節 間接正犯之錯誤（支配錯誤）	2-156

第五節	己手犯與間接正犯	2-158
第三章	共同正犯	2-158
第一節	基本概念	2-158
第二節	共同正犯之要件	2-162
第三節	共同正犯之類型	2-170
第四節	承繼之共同正犯	2-172
第五節	共同正犯之刑事責任與錯誤	2-174
第六節	身分犯與共同正犯	2-176
第七節	必要共犯	2-179
第四章	參與犯（共犯）	2-183
第一節	基本概念	2-183
第二節	教唆犯	2-186
專題研究	論陷害教唆	2-193
第三節	幫助犯	2-201
第四節	參與犯與身分犯	2-210
第五節	間接參與行為	2-211
第四篇	中止犯	2-214
第一章	導論	2-214
第二章	既了未遂與未了未遂之區分	2-216
第三章	中止犯之成立要件	2-216
第四章	準中止犯	2-222
第五章	多數行為人之中止	2-225
第三單元	競合理論	
第一篇	導論	3-3
第一章	競合理論之體系	3-3
第二章	侵害法益個數之判斷	3-4

第二篇 包括一罪	3-8
第一章 包括一罪的概念與判斷基準	3-8
第二章 包括一罪之型態	3-9
第三章 德派體系如何處理包括一罪所指之事實	3-11
第三篇 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	3-14
第四篇 法條競合	3-19
第一章 基本概念	3-19
第二章 法條競合之類型	3-20
第五篇 不罰之前行為與不罰之後行為	3-26
第一章 概說	3-26
第二章 不罰之前行為	3-26
第三章 不罰之後行為	3-28
第六篇 想像競合	3-31
第七篇 牽連犯	3-35
第八篇 連續犯	3-38
第九篇 實質競合（狹義數罪併罰）	3-40
第十篇 結合犯	3-44
 第四單元 刑罰理論	
第一篇 刑罰理論與刑罰裁量	4-3
第一章 刑罰之目的	4-3
第二章 刑罰裁量	4-5
第二篇 刑罰之種類	4-8

第一章	主刑	4-8
第二章	從刑	4-9
第三篇	刑罰之適用	4-15
第一章	刑罰之加重	4-15
第二章	刑罰之減免	4-20
第四篇	刑罰之執行	4-27
第一章	易刑處分	4-27
第二章	緩刑	4-30
第三章	假釋	4-36
第五篇	刑罰之障礙	4-41
第一章	赦免	4-41
第二章	時效	4-42
第五單元	保安處分	
第一篇	保安處分之理論	5-3
第二篇	保安處分之類型與效力	5-6
第二部分	刑法分則	
第六單元	侵害人格法益之犯罪	
第一篇	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	6-3
第一章	緒論	6-3
第二章	殺人罪	6-6
第三章	遺棄罪	6-17
第四章	墮胎罪	6-23

第二篇 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之犯罪	6-29
第一章 傷害罪	6-29
第二章 聚眾鬥毆罪	6-33
第三章 傳染花柳麻瘋病罪	6-35
第四章 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	6-36
第三篇 侵害自由法益之犯罪	6-38
第一章 妨害自由罪章之犯罪	6-38
第二章 妨害性自主罪	6-53
第四篇 侵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	6-70
第一章 基本概念	6-70
第二章 公然侮辱罪	6-70
第三章 誹謗罪	6-72
第四章 侮辱誹謗死者罪	6-77
第五章 妨害信用罪	6-78
第五篇 侵害秘密之犯罪	6-79
第一章 概說	6-79
第二章 妨害書信秘密罪	6-79
第三章 妨害私生活秘密罪	6-81
第四章 加重妨害私生活秘密罪	6-84
第五章 洩漏業務上知悉持有秘密罪	6-86
第六章 洩漏業務上知悉持有工商秘密罪	6-88
第七章 洩漏公務上知悉持有工商秘密罪	6-88
第八章 加重處罰之規定	6-89
第九章 洩漏利用電腦知悉持有秘密罪	6-89
第十章 告訴乃論之規定	6-90

第七單元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

第一篇 財產犯罪之類型	7-3
第二篇 侵害個別財產利益之犯罪	7-5
第一章 竊盜罪	7-5
第二章 搶奪罪	7-22
第三章 恐嚇取財得利罪	7-25
第四章 強盜罪	7-27
第五章 擄人勒贖罪	7-37
第六章 侵占罪	7-43
第七章 毀損罪	7-49
第八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7-54
第三篇 侵害整體財產利益之犯罪	7-60
第一章 詐欺罪	7-60
第二章 背信罪	7-73
第三章 重利罪	7-75
第四章 贓物罪	7-77

第八單元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第一篇 侵害公共安全之犯罪	8-3
第一章 放火相關之罪	8-3
第二章 決水相關之罪	8-10
第三章 妨害交通罪	8-12
第四章 危險物品罪	8-25
第五章 妨害公共衛生罪	8-28
第六章 妨害救生逃生設備罪	8-32